



证券代码：000822

证券简称：山东海化

公告编号：2016-043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11月15日下午2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11月14日-11月15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15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:00-3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14日下午3:00至11月15日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化街05639号，公司三楼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+网络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、总经理付希泉

6. 会议召开的合规性、合法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章程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会议出席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计20名，代表股份364,397,647股，

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7106%。其中，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 19 名，代表股份 3,348,76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41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计 1 名，代表股份 361,048,87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3365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9 名，代表股份 3,348,76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41%。

4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李清华、辛艳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通过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《关于调整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2,884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6.1412%；反对 46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.85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赞成 2,884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6.1412%；反对 46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.85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项议案关联股东山东海化集团所持 361,048,878 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：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

2. 见证律师：李清华、辛艳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.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16 日